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能保证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上海树维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海树维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公司本次对上海树维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汴生

张英瑶

王玉辉

毕会静

签字日期：2018 年 8 月 7 日